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1

	樓內設置專用之哺(集)乳空間，為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、眷屬或陪伴者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，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，爰訂本計畫。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示資訊，我國母乳哺育推行現況顯示，於五十年代台灣地區哺餵母乳比率為 94.5%，顯示當時的社經型態，婦女角色及母乳代用品不普及的情況下，大部分的母親均以母乳哺育嬰兒。但因經濟發展，社會環境變遷，就業婦女增加，國人哺餵母乳的比率逐年下降，民國 78 年調查顯示，台灣地區產後一個月哺餵母乳的比率僅有 26.6%。近年來，經政府積極推動鼓勵與宣導，母乳哺育的觀念已逐漸讓民眾接受，依衛生福利部 101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(電話調查)顯示，一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提升達 71.9%，惟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僅為 49.6%，依世界衛生組織 2002 年的嬰幼兒餵食全球策略—呼籲各國政府確保所有健康及相關部門保護、鼓勵及支持母乳哺育，因此有必要提升國人的母乳哺育率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針對到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內使用哺(集)乳室的民眾、及員工，提供問卷填寫，俾利蒐集使用者人次、性別、身分別等資訊，以利後續精進提供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之參據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	提供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之民眾或員工，不分性別，凡有哺(集)乳需求者，優質舒適友善便利的環境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	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內原僅有哺(集)乳室 1 室，提供到府民眾及員工共同使用且僅限女性入內，經民眾及員工意見反應男性無法陪同入內	

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不便、女性哺(集)乳空間不足等問題，遂於 102 年度依民眾及同仁之不同需求，分別於 1 樓及 20 樓設置專供民眾及女性職員使用之哺(集)乳室各 1 室，1 樓哺(集)乳室針對凡有哺(集)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，不分性別，均予開放使用，自 102 年使用迄今外界評價均為正面。為期精益求精，構思營造優質友善的母乳哺育服務措施與環境，爰於 103 年擬訂本計畫，以提供更優質的哺(集)乳室服務品質。 本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計有 6 位成員參與，其中男性 2 位、女性 4 位，性別比例符合達 1/3 比例。
--	---

柒、受益對象
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☒	無性別差異限制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☒		一般社會認知多數認為哺乳是媽媽的事，為鼓勵男性參與育兒事務，本計畫哺(集)乳室除設置有單間可上鎖供女性使用之哺(集)乳間，以維護哺(集)乳婦女隱私外，另設置有沙發休息區提供爸爸或眷屬共同協助、陪伴育兒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☒		涉及哺(集)乳婦女需要之空間，以及男性參與育兒之空間服務規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本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旨為加強提升衛生、管理與服務等措施，無另須針對不同性別差異編列或調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	整預算配置之需求。	
8-2 執行策略：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加強衛生、管理及服務三個面向之措施，以提升品質，符合不同性別之需求，未來並將運用問卷調查回饋機制，了解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意見，機動調整相關措施，提高整體服務品質，達成目標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設計貼心叮嚀話語，「『乳』妳所願貼心小叮嚀」，於哺(集)乳室內設置張貼，向使用者宣導，協助有哺(集)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，不分性別均能在短時間內即可熟悉哺(集)乳室環境及設備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針對凡有哺(集)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，不論其身分父母、眷屬或陪伴者，亦不分性別，均予開放，營造友善的服務措施與環境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	提供服務無受性別差異限制，落實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機會網站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	提供不論性別，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之民眾或員工，凡有哺(集)乳需求者，優質舒適友善便利的環境，有效消除性別隔離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凡有哺育需求者，不限性別，不限新北市市民、不限為府內或府外員工，均開放提供同等服務，平等獲取社會資源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	軟硬體空間規劃設施配置 1. 使用性：除針對親自哺(集)乳需求之女性，設置	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

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	提供單間可上鎖哺(集)乳間、且備置有「使用中」告示牌，供其運用，以維護隱私及安全外：另於公共區設置沙發區、尿布台、洗手台等以提供男性、女性均可使用與休憩，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設於行政大樓內安全之空間無死角、且相關安全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。 3. 友善性：不論身分、不分性別均可入內，依本身個別需求使用環境與設施，兼顧性別特殊使用需求。	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設置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」運用滿意度調查回饋機制，了解其使用者意見，由管理單位進行統計分析，供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意見參考，俾隨時檢討改進。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- 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。
- *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)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3 年 03 月 24 日至 103 年 03 月 26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參與者姓名：黃翠紋 職稱：教授 服務單位：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專長領域：性別議題、婦幼安全、青少年福利		
9-3 參與方式	☐ 計畫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☒ 有 ☐ 很完整 ☒ 可更完整 ☐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☒ 有， 且具性別目標 ☐ 有， 但無性別目標 ☐ 無	☐ 有， 已很完整 ☐ 有， 但仍有改善空間 ☒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☒ 有關 ☐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已能清楚說明現有問題與需求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在性別目標的說明上相當清楚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頗為合宜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頗為合宜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頗為合宜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係透過使用後的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效益並進行評估，故頗為合宜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案有其必要性，承辦單位未來亦將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評估使用效益，並進行調整，故在規劃上頗為完整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黃翠紋

- 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*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【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1. 本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審查，本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有關，各面向說明清楚合宜，並就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陸內容加以補充說明。 2. 據專家學者綜合性檢視意見表示，本案有其必要性，承辦單位未來亦將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評估使用效益，並進行調整，故在規劃上頗為完整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業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(檢視表肆 4-1、伍、捌 8-3 及本計畫問卷)，修正本計畫之緣起、附件『乳』您所願貼心小叮嚀、問卷等內容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)： 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☐ 傳真 ☒ e-mail ☐ 郵寄 ☐ 其他		

- 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